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塑胶件 5000 万套
建设单位: 苏州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图附件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塑胶件 5000 万套		
项目代码	2601-320543-89-01-2982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16.03 秒, 31 度 08 分 23.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6]1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规划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0]122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8号		

	<p>4、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3】1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 平方公里。</p> <p>二、规划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功能定位</p> <p>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p> <p>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p> <p>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p> <p>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p> <p>四、规划结构</p> <p>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p> <p>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光明路、甘泉东路围合的区域，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p> <p>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p> <p>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p>

	<p>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p> <p>五、调整内容</p> <p>本次规划延续上版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主要根据开发区最新编制的局部地区城市设计，以及相关部门的发展诉求和意见，针对局部地块进行合理调整。</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不涉及调整，一直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设施完善，雨水管道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道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本报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p> <p>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且合理。</p> <p>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p> <p>分区性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江苏片区），苏州南部城区，长三角“创新湖区”，民营经济高度发达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乐居之城”。</p> <p>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驱动、产业引领等功能全面增强，一批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建成运行，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产业创新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宜居等方面的显示度明显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更加有效，城市韧性显著增强，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p> <p>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p> <p>优化国土空间格局：</p> <p>构筑“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统筹三大空间格局，生态空间：“两心、两廊、三链、四片”的空间格局；农业空间：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城镇空间：构建“主城区-副城</p>
--	--

<p>区-中心镇”的城镇体系。</p> <p>“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p> <p>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p> <p>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获国务院批复。</p> <p>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p> <p>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p> <p>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p> <p>发展目标：到 2025 年</p> <p>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p> <p>到 2035 年</p> <p>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务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p> <p>展望至 2050 年</p>
--

	<p>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p> <p>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p>4、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作用</p> <p>本规划是示范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重点明确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城乡格局、历史人文与特色风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发展策略、管控底线及区域协同事项。</p> <p>（二）规划范围与期限</p> <p>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全域，约 2413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规划范围包括金泽、朱家角、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全域，约 660 平方公里。</p> <p>规划协调区范围包括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嘉兴市秀洲区的王江泾镇和油车港镇，昆山市的淀山湖镇、锦溪镇和周庄镇，约 486 平方公里。</p> <p>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三）空间战略</p> <p>1.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p> <p>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生态基底硬约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采取“长牙齿”的</p>
--	---

<p>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转变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土地增量规模扩张的传统发展模式，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通过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安全底线要求，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地面沉降等风险的应对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更高质量的绿色人居环境。</p> <p>2.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p> <p>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塑造江南文化品牌，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施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充分借鉴吸纳两省一市及国内外先行地区的先进理念、标准、策略和政策，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的集中落实、系统集成、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性范例。</p> <p>3.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发展</p> <p>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不搞集中成片、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发挥中小城镇的“粘合剂”作用，推动大中小城镇和乡村的集群式协同发展。强化交通立体网络和复合枢纽支撑，提高交通网络的链接效率。在总体延续江南水乡空间肌理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元素，形成“河湖田镇村”融合共生的水乡单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促进生产、生活、创新、服务功能的融合。</p> <p>4.跨界协同、一体化发展</p> <p>打破行政壁垒和制度藩篱，完善跨行政区域、多层级共商的空间治理框架，明确共同的规划管控底线与标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毗邻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建立标准理念统一、资源信息共享、管理执法一体、协商保障有力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机制。</p> <p>（四）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p> <p>基于示范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综合考虑防洪等自然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次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乡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p> <p>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示范区将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确定为 76.60 万亩（约 510.66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区 17.73 万亩，吴江区 30.78 万亩，嘉善县 28.09 万亩。</p>
--

<p>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6.54 万亩（约 443.6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区划定落实 15.24 万亩，嘉善区划定落实 24.54 万亩；吴江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6.76 万亩。</p>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示范区内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3.32 平方公里（21.4969 万亩），其中，青浦 21.97 平方公里（3.2944 万亩），吴江 115.09 平方公里（17.2635 万亩），嘉善 6.26 平方公里（0.9390 万亩）。将区域生态网络中其他较重要的生态空间作为结构性生态空间，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包括生态绿心、清水绿廊、蓝色珠链等区域生态结构性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湖泊、河道、林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片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结构性生态空间。</p> <p>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 2020 年现状、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落实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结构，示范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47.6 平方公里（97.14 万亩），其中，青浦 185.5 平方公里（27.8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16），吴江 319.8 平方公里（47.9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22），嘉善 142.3 平方公里（21.3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30）。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 605.0 平方公里，占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75.8%。</p> <p>（五）生态环境共治</p> <p>1.实施水岸联治与修复</p> <p>建设多层级清水绿廊。以太浦河、京杭运河两条一级清水绿廊为先行示范，带动吴淞江-苏州河、屯浦塘-急水港-拦路港-泖河-斜塘-頔塘、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等二级清水绿廊建设，实施水岸联动综合整治，推进滨水污染源清退、岸坡植被修复、亲水设施建设等工作，适度延展自然河漫滩，打造“绿色水源通道、绿色行洪通道、绿色生态廊道”。</p> <p>一级清水绿廊城镇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3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60 米；农村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8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200 米；郊野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30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1000 米，核心监控范围不小于 2000 米。管理范围内禁止陆域污染排放，可适当布局慢行交通系统、湿地公园、带状滨河公园、观光码头、亲水平台等复合功能；保护范围内限制陆域污染排放，实施滨河生态空间优化，积极引导功能转换；核心监控范围内新建项目须与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二级清水绿廊的管理范围可参照一级清水绿廊划定。</p>
--

<p>加强滨水湿地生境修复。整合重要水体周边和跨界地区的小微水体，采取保育为主、修复为辅的生态保护策略，通过缓坡岸线营造、水下地形改造和水生植被群落优化等措施，构建净化湿地、圩田湿地、滨水林带等多样生境空间，修复独具特色的“林-塘-田-湖-岛”复合的江南圩田湿地景观肌理，进一步提升水质净化功能，保障江南水乡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源整治。有序开展太浦河及其主要支流沿线的重污染企业腾退工作，鼓励一般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生产线升级。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加强园区废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再生利用，重点支持化工、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建设污水零直排园区。</p> <p>实施船舶与码头同治，防控航运污染。提高船舶污废物处理率，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动态监控，重点发展标准化船舶和内河集装箱专用船等，推广新能源船舶应用。全面取缔“散乱污”无证码头，推进太浦河、京杭运河沿线码头安全、有序、绿色化发展。</p> <p>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城镇地区以控源截污、雨污分流为抓手，降低径流污染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农村地区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全面普及生态化治理设施，消除生活污水直排。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100%。</p> <p>引领太湖流域共治。统一流域水环境治理目标和标准，推动示范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至 2035 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国控断面优 III 类比例 100%，太浦河水质达到 II-III 类，其他水体水环境不低于 IV 类。以太湖为流域生态保护核心，统筹谋划和实施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源保护工程，实现“优蓝扩绿”。完善省、市、县三级考核体系，协同确立产业准入、水资源管理、水域纳污总量控制、污染源监管等法规标准，共保“太湖一盆清水”。</p> <p>2.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p> <p>加快实施传统产业升级和整治。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建材、橡胶和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行业，加大整治力度。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重油）和生物质锅炉，实施燃油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区域内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重油）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区域工业污染源动态监管机制，杜绝污染回潮现象。</p> <p>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内禁止高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生产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逐步推进交通装备、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实施源头替代。重点针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p>
--

<p>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五类 VOCs 排放源，采取全链条、精细化防控。</p> <p>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加强农业污染源头防控与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开展河湖围网养殖污染治理，推广生态养殖，推进农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推动示范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共享，统筹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协同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建立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预警融合网络。至 2035 年，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有序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结合示范区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和城市更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科学编制污染场地修复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p> <p>强化污染地块信息披露与联合治理。统一建立场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集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源头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逐步形成优先管控名录和污染地块清单，研究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相关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在同里屯溪邱舍工业区内，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选址合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违背生态空间保护要求，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违背农业空间安全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的新增空间范围，不违背城镇空间发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p> <p>5、《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①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监管和监控能力建设</p> <p>开发区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和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p> <p>②能源结构利用方案</p> <p>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本区以</p>

<p>“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中俄天然气等多气源供气，保证供气安全。</p> <p>③严格控制准入条件</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均采取倍量削减措施。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p> <p>④强化工业废气治理</p> <p>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废气治理。</p> <p>a 加大有机废气等异味污染物的治理力度</p> <p>b.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p> <p>c.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p> <p>d.强化天然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整治</p> <p>⑤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p> <p>⑥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p> <p>(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p> <p>①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②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p> <p>③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p> <p>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应满足三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此外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有效除去生产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按照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不得稀释达标排放原则，此类特征因子出厂排放限值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p>
--

(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③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④加强常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常台高速公路经过居民集中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规划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高速公路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⑤严格控制公共噪声源强。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4) 固废影响减缓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家庭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家庭、企业内部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房间和特定集装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再次分类，可以再生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生的委托填埋或焚烧。

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与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相违背。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噪声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苏环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	符合

审 [2024]90号	<p>批复面积8平方公里。2010年，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号），批复面积3.92平方公里。2005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规划面积80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64.4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里镇屯浦南路399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p>二、总体上看，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开发区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43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于2025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于2035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2家化工企业于2030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基本农田，位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	符合

		<p>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6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1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	/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	/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符合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八) 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国家产业 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地方产业 政策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不属于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主导生态功	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区级	区域名称	能				
苏州市 吴江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00km ²	东侧 1.3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²	西侧 15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方位及 距离
市级	区级					
苏州市	吴江区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km ²	东侧 1.1km
苏州市	吴江区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km ²	西北侧 2.3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蒲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km ²	西北侧 4.2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km ²	西侧 14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方面，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各指标中 O₃ 超过二级标准，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浓度达标。水环境方面，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30 个国家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占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声环境方面，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5.8%，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8.7%，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方面均可达到标准，固废处置合理，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项目用水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7	《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涉及重点区域（流域）为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为同里屯溪邱舍工业区，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钢铁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造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	/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	/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	/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表 1-8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399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同里屯溪邱舍工业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符合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	/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	/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	不涉及	符合

	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最严格标准要求。	符合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	不涉及	符合

风险 防控	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不涉及	符合

4、长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5、太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表 1-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涉及	符合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 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涉及	符合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6、《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 5km 范围内，且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	-----------	----

7、《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1.2km，不在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8、《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油墨VOC含量情况如下：

表 1-14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VOCs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车辆涂料-本色面漆 ≤350g/L	126g/L	相符

表 1-15 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5%	0.37%	相符

表 1-1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涂料，有机废气密闭收集。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质、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达90%及以上。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禁止露天堆放涂胶及空的制（调）胶桶，胶和空的制（调）胶桶使用后及时封闭容器口，防止逸散。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在厂房内，使用后及时封口。	相符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设有废气收集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和处理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本项目配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0%。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11、《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9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企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均为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负压收集。	符合
	深入实施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	符合

精细 化管 控	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放系统无多余旁路，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8.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10.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项目危废仓库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博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主要从事高档五金件、塑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为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汽车塑胶件 5000 万套项目。本项目已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6]14 号，项目代码为 2601-320543-89-01-2982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苏州博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前期资料收集、现场勘探的基础上，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自然与社会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影响分析等，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2							
3							
4							

3、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辅助 工程					
	贮运 工程					
	公用 工程					
	环保 工程					

水性油墨配制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需要兑水使用（兑水比 10:1），水性油墨用量为 0.5t/a，则水性油墨配制用水为 0.05t/a，配制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

喷枪清洗用水及排水：本项目新增 3 套自动涂装装置，每套自动涂装装置的喷枪清洗用水为 5L/d，年工作 300 天，则需用自来水 4.5t/a，清洗过程约有 5%损耗，则产生喷枪清洗废水约 4.3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幕。

水帘幕用水及排水：本项目新增 3 套水帘幕，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并补充损耗，每套水帘幕循环水量为 12.5L/h，年运行 7200h，则循环水量共为 270t/a。水帘幕运行过程循环水约有 25%的损耗 67.5t/a，每年排放 6 次废水，每次约 6.75t（每套水帘幕 2.25t），共排放水帘幕废水 40.5t/a。水帘幕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幕，污水处理过程需投加药剂（含配制用水）共 12.64t/a，产生污泥约 7.5t/a（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0t/a，根据现有项目与本项目污水处理量比值 4:3，换算得出本项目污泥产生量），则水帘幕需补充水量为 58.06t/a。

污水处理药剂配制用水：本项目 pH 调整剂需加水配制成 10%溶液，pH 调整剂用量为 0.2t/a，则配制用水约 2t/a；混凝剂需加水配制成 5%溶液，混凝剂用量为 0.2t/a，则配制用水约 4t/a；氧化剂需加水配制成 10%溶液，氧化剂用量为 0.2t/a，则配制用水约 2t/a；助凝剂需加水配制成 1%溶液，助凝剂用量为 0.04t/a，则配制用水约 4t/a，则污水处理药剂配制共需用水 12t/a。

间接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5m³/h（18000t/a），约有 10%损耗，则新增冷却水补充量约 1800t/a。

(2)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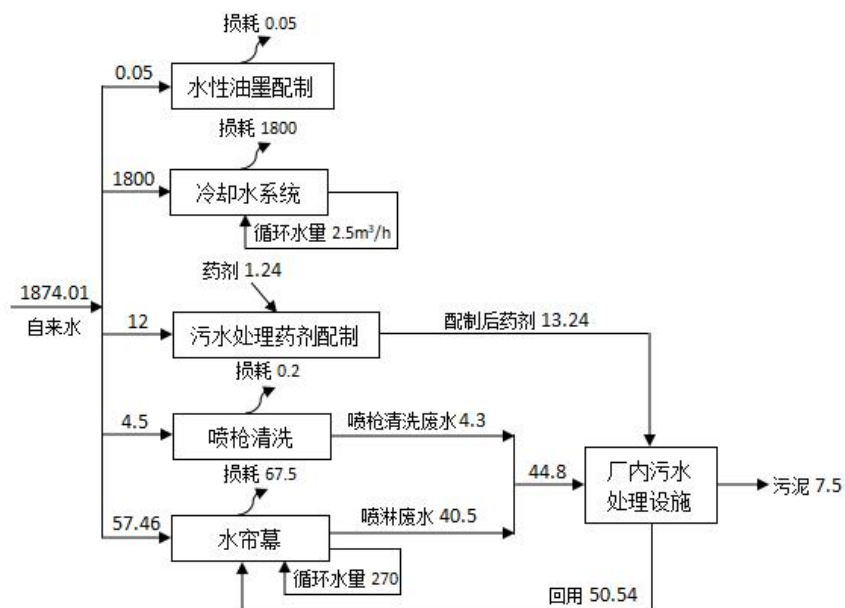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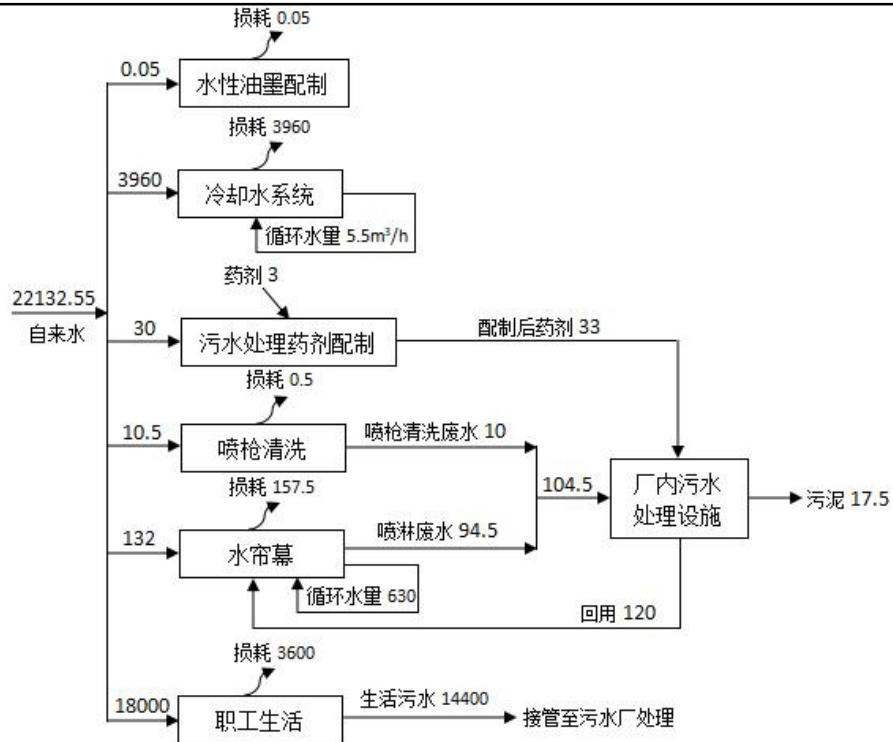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3065.5m²，总建筑面积 30580.19m²，主要有 10 栋建筑物，其中 4 栋生产厂房、1 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本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依托 4 号厂房和 9 号厂房空置区域设置，本项目详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200 人，有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9、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东侧为屯浦南路，西侧为菲林埃尔环境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沿港路，南侧为罗里石路。本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汽车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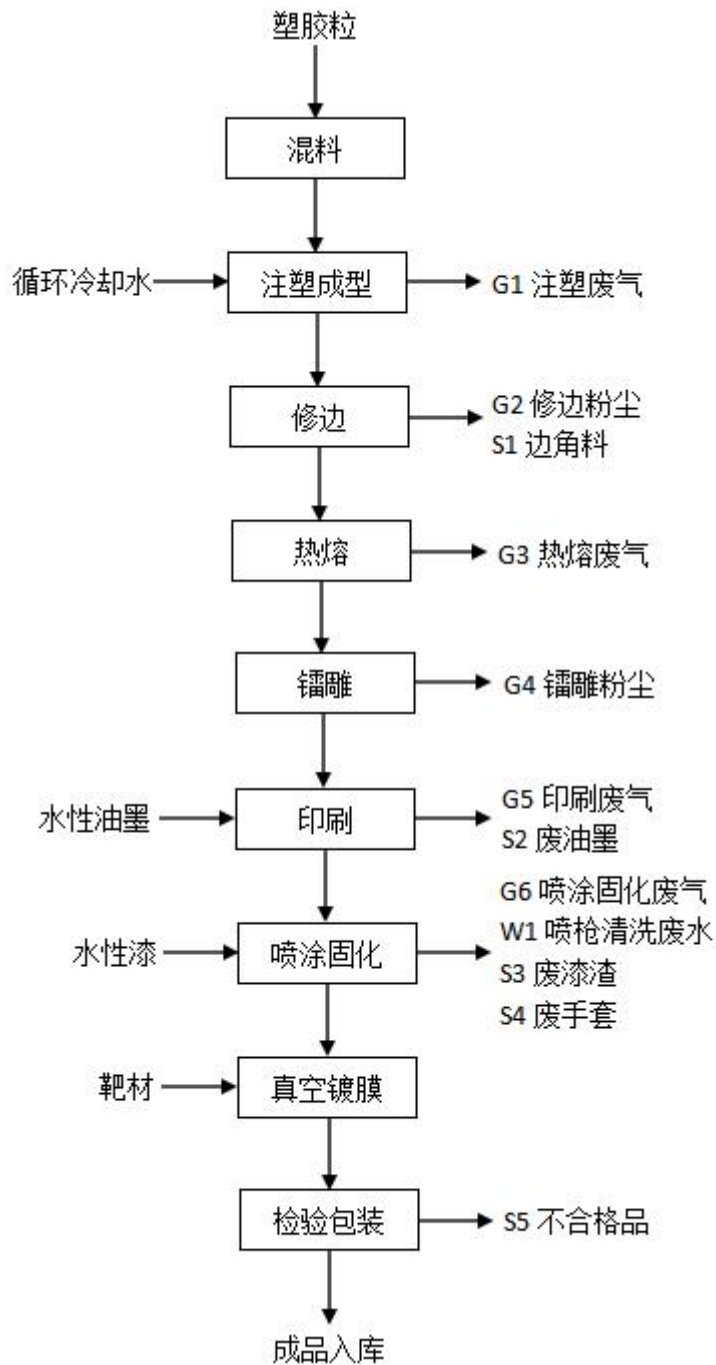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2、其他产污环节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
	G2 修边粉尘	修边	颗粒物
	G3 热熔废气	热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
	G4 镭雕粉尘	镭雕	颗粒物
	G5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6 喷涂固化废气	喷涂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喷枪清洗废水	喷涂固化	pH、COD、SS
	W2 水帘幕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SS
固废	S1 边角料	修边	废塑料
	S2 废油墨	印刷	废水性油墨
	S3 废漆渣	喷涂固化	废水性漆渣
	S4 废手套	喷涂固化	含漆手套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废塑料零件
	S6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用完	废墨瓶、废漆桶等
	S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塑料粉尘
	S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含粉尘废滤袋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废气活性炭
	S10 污泥	污水处理	含漆污泥
噪声	/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博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卓越塑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改名为苏州博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与 2009 年 7 月 22 日再次改名为苏州博亚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5），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主要从事高档五金件、塑胶五金制品生产。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类型	设计产品及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新建年产 7000 万套（塑胶、五金）电子产品配件项目	报告表	年产五金件 7000 万件、 塑胶件 7000 万件	年产五金件 2000 万 件、塑胶件 4800 万件	苏环建 [2006]315 号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登记编号：91320509789071382G005W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因 2018 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散乱污电镀企业进行关停的通告》（吴政发[2018]66 号）要求，企业关停了所有电镀线和喷涂前处理线，故现有项目实际已无电镀、喷涂前处理线，相关工程、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产排污内容本次环评不再赘述，仅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进行说明。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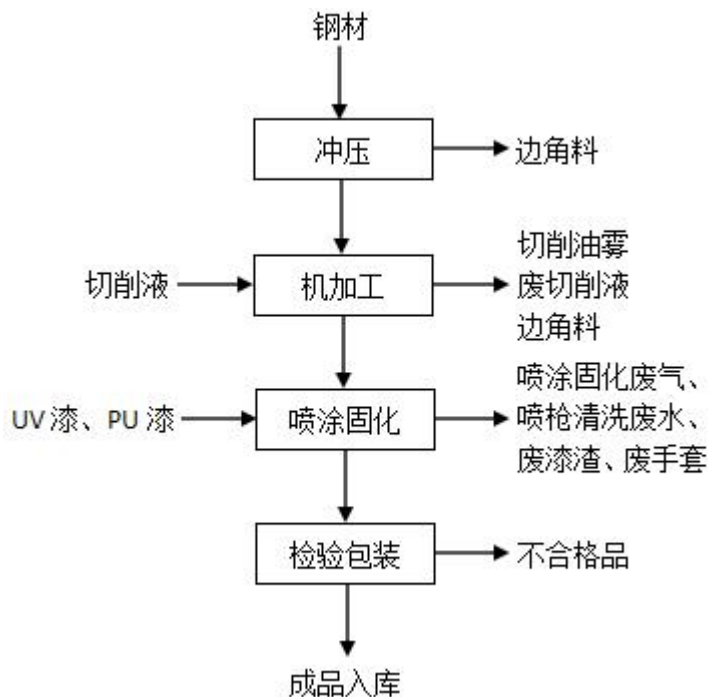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首先用精密冲床将钢材冲压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成型的工件利用线切割机、铣床、磨床等设备进一步加工成精密五金件，机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废切削液，该过程还产生切削油雾和边角料。

喷涂固化：在密闭喷漆房内使用自动涂装装置进行喷涂，采用空气雾化喷涂方式，采用的 UV 漆、PU 漆在喷房内调漆，喷涂后经配套固化炉固化，部分零件固化效果不好需用烤箱加烤，采用电加热。喷枪采用稀释剂加水清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水。该过程还产生喷涂固化废气、废漆渣、废手套。

检验包装：对五金件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则返工，合格则包装入库，无法返工的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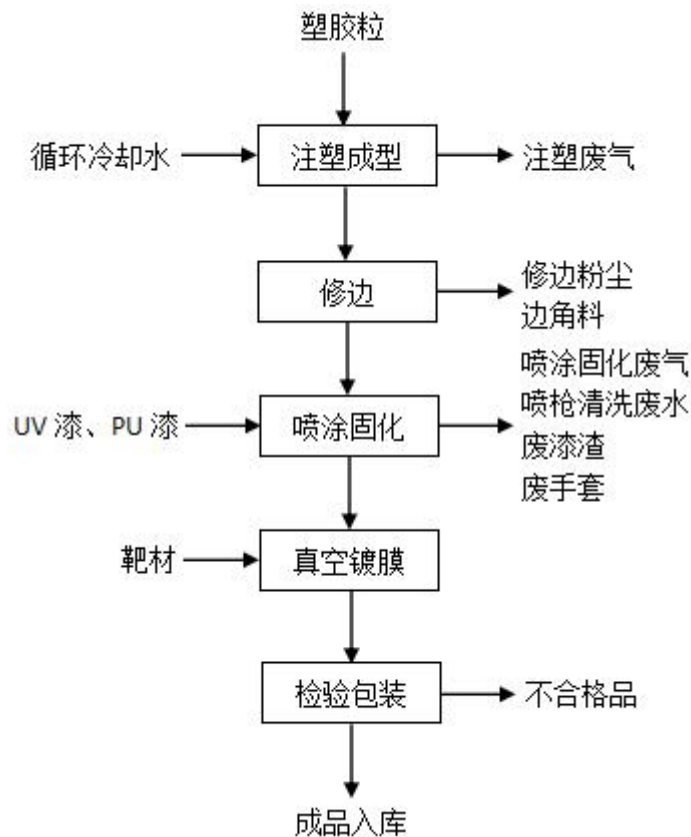


图 2-5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将塑胶粒放入注塑机料仓内，加热至熔融状（电加热），通过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通过机头流入配套的模具成型，采用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修边：人工对注塑成型后的塑胶件边缘出现的不规则或多余材料进行修切，修边过程会产生修边粉尘和边角料。

喷涂固化：在密闭喷漆房内使用自动涂装装置进行喷涂，采用空气雾化喷涂方式，

采用的 UV 漆、PU 漆在喷房内调漆，喷涂后经配套固化炉固化，部分零件固化效果不好需用烤箱加烤，采用电加热。喷枪采用稀释剂加水清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水。该过程还产生喷涂固化废气、废漆渣、废手套。

真空镀膜：利用真空镀设备对零件特定部位进行蒸发镀膜加工，在高真空（ $10^{-3}\sim 10^{-5}$ Pa）环境中，通过电阻加热或电子束蒸发膜料（靶材）使之汽化并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薄膜，自然冷却至室温防止膜层开裂，缓慢充入干燥空气，逐渐恢复至常压状态。真空镀设备为密闭设备，由于高真空的工作环境，生产过程不会有气体逸散产生废气。

检验包装：对塑胶件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则返工，合格则包装入库，无法返工的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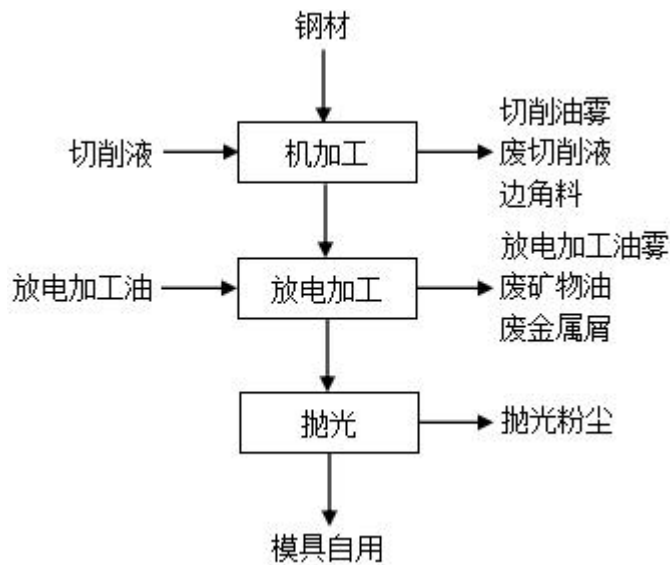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废切削液，该过程还产生切削油雾和边角料。

放电加工：利用放电机电对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加工过程采用放电加工油作为工作介质，起绝缘、冷却作用，放电加工油定期更换产生废矿物油，该过程还产生放电加工油雾和废金属屑。

抛光：利用喷砂机和轮砂机对工件模具进行抛光处理，产生抛光粉尘。

3、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气：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和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 5 套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2#、3#、4#、5#、6#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切削油雾、放电加工油雾、抛光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喷涂工序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水帘幕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幕；注塑成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

(4) 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手套、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12521	1.15	0.014	40	1.8	达标
		甲苯		ND	/	15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15	0.8	达标
3#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12348	1.11	0.014	40	1.8	达标
		甲苯		ND	/	15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15	0.8	达标
4#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12121	1.16	0.014	40	1.8	达标
		甲苯		ND	/	15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15	0.8	达标
5#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20250	1.08	0.023	40	1.8	达标
		甲苯		ND	/	15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15	0.8	达标
6#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21757	1.17	0.024	40	1.8	达标
		甲苯		ND	/	15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15	0.8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0.2mg/m³。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状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025.2.8	0.58	/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75			达标
	下风向 G3		0.79			达标
	下风向 G4		0.84			达标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G5	2026.3.20	0.19	0.19	6.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26.3.20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26			达标
	下风向 G3		0.184			达标
	下风向 G4		0.309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0.168mg/m³。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状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0.28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8	48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9	49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7	47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9	46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用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手套	喷涂固化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废矿物油	放电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废漆渣	喷涂固化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8	
废金属屑	放电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6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由于现有项目已取消电镀、喷涂前处理工艺，相关污染物不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现有项目喷涂设备实际年运行 200d，每天运行 12h，则年运行 2400h，现有项目喷涂工序废气实际排放量按 2400h 计算。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36	0.3737
		甲苯	未检出	0.0405
		二甲苯	未检出	0.0675
		盐酸雾	无	0.372
		硫酸雾	无	0.088
	铬酸雾	无	0.01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4.65
		颗粒物	/	0.2
		盐酸雾	无	0.152
		硫酸雾	无	0.036
铬酸雾		无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00
		COD	/	5.76
		SS	/	4.32
		NH ₃ -N	/	0.504
		TN	/	0.576
		TP	/	0.07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无	97520
		COD	无	20.03
		SS	无	24.347
		总磷	无	0.136
		石油类	无	1.582
		总锌	无	0.003
		总镍	无	0.297
		六价铬	无	0.012
总铜	无	1.068		
总铬	无	0.036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编号：91320509789071382G），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7、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企业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和投诉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过期，目前正在重新备案中。	建议企业尽快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污染指标的具体分析见表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限值 (µg/m ³)	现状浓度 (µ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度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26	65%	达标
	PM ₁₀		70	47	67%	达标
	PM _{2.5}		35	29	8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101%	不达标
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µ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0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占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太湖（苏州辖区）：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 类和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5.8%，夜间达标率为 88.7%。

本项目委托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外 1m	3 类	56.4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外 1m	3 类	55.1	65	达标	45.6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外 1m	3 类	55.2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外 1m	3 类	56.3	65	达标	46.7	55	达标
--	----	----------	-----	------	----	----	------	----	----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钢质结构，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位于已建厂区内，不另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屯南村-北浜	-80	-210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15
邱舍村	250	-265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70
屯南村-南浜	-340	-460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50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喷涂固化废气（7#、8#、9#排气筒）有

准 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11#排气筒为注塑、印刷、热熔废气合并排放，注塑、热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 50mg/m³），取严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腈、乙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1,3-丁二烯参照执行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6.5	
	1,3-丁二烯	1	/	
7#、8#、9#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颗粒物	10	0.6	
11#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6.5	
	1,3-丁二烯	1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甲苯	0.2		
	丙烯腈	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乙苯	0.4		
	苯乙烯	5.0		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1,3-丁二烯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

公司处理；喷涂工序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幕。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排口 pH、COD 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排口	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SS	mg/L	30	
厂区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mg/L	45
				TN		70
				TP		8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污水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和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0	0	0	0	0	14400	0	
		COD	5.76	0	0	0	0	5.76	0	
		SS	4.32	0	0	0	0	4.32	0	
		NH ₃ -N	0.504	0	0	0	0	0.504	0	
		TN	0.576	0	0	0	0	0.576	0	
		TP	0.072	0	0	0	0	0.072	0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97520	0	0	0	97520	0	-97520
			COD	20.03	0	0	0	20.03	0	-20.03
			SS	24.347	0	0	0	24.347	0	-24.347
			总磷	0.136	0	0	0	0.136	0	-0.136
			石油类	1.582	0	0	0	1.582	0	-1.582
			总锌	0.003	0	0	0	0.003	0	-0.003
			总镍	0.297	0	0	0	0.297	0	-0.297
			六价铬	0.012	0	0	0	0.012	0	-0.012
			总铜	1.068	0	0	0	1.068	0	-1.068
		总铬	0.036	0	0	0	0.036	0	-0.03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37	5.211	4.69	0.521	0	0.8947	+0.521
			甲苯	0.0405	0.0126	0.0114	0.0012	0	0.0417	+0.0012
二甲苯			0.0675	0	0	0	0	0.0675	0	
丙烯腈			0	0.02	0.018	0.002	0	0.002	+0.002	
乙苯			0	0.0317	0.0285	0.0032	0	0.0032	+0.0032	
苯乙烯			0	0.0099	0.0089	0.001	0	0.001	+0.001	
1,3-丁二烯			0	0.0017	0.0015	0.0002	0	0.0002	+0.0002	
颗粒物			0	1.47	1.32	0.15	0	0.15	+0.15	
盐酸雾			0.372	0	0	0	0.372	0	-0.372	
硫酸雾			0.088	0	0	0	0.088	0	-0.088	
铬酸雾		0.0136	0	0	0	0.0136	0	-0.01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5	0.3382	0	0.3382	0	14.9882	+0.3382	
		甲苯	0	0.0014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丙烯腈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乙苯	0	0.0033	0	0.0033	0	0.0033	+0.0033	
		苯乙烯	0	0.0011	0	0.0011	0	0.0011	+0.0011	
		1,3-丁二烯	0	0.00019	0	0.00019	0	0.00019	+0.00019	
		颗粒物	0.2	0.25	0.138	0.112	0	0.312	+0.112	

		盐酸雾	0.152	0	0	0	0.152	0	-0.152
		硫酸雾	0.036	0	0	0	0.036	0	-0.036
		铬酸雾	0.01	0	0	0	0.01	0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4.4	6.16	6.16	0	0	10.56	+6.16
		危险废物	29.5	55.17	55.17	0	0	84.67	+55.17
		生活垃圾	60	0	0	0	0	60	0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8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地利用和处置，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因此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弱。</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树脂-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kg/t-产品”，本项目 ABS 塑胶粒年用量 400t，产品重约 400t/a，则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t/a。</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知，ABS 还会产生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参考文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 1,3-丁二烯单体含量 4.31mg/kg”。本项目年用 ABS 塑胶粒 400t，则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中含丙烯腈 0.02t/a、甲苯 0.013t/a、乙苯 0.032t/a、苯乙烯 0.01t/a、1,3-丁二烯 0.0017t/a。</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1#、11#排气筒排放。</p> <p>(2) 修边粉尘 G2</p> <p>本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425g/t-原料”，本项目 ABS 塑胶粒年用量为 400t/a，则修边粉尘产生量为 0.17t/a，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热熔废气 G3</p> <p>本项目塑胶件热熔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注塑废气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 ABS 塑胶粒年用量 400t，产品重约 400t/a，由于本项目塑胶件热熔部分约占产品总量的 10%，按产品重 10%计算废气产生量，则热熔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108t/a、丙烯腈约 0.002t/a、甲苯约 0.001t/a、乙苯约 0.003t/a、苯乙烯 0.001t/a、1,3-丁二烯 0.0002t/a，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p> <p>(4) 镭雕粉尘 G4</p>
----------------------------------	--

本项目镭雕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由于镭雕面积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塑胶件镭雕粉尘产污系数约为 5g/t-原料，本项目 ABS 塑胶粒年用量 400t，则镭雕粉尘产生量约 0.002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印刷废气 G5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0.37%，按全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5t/a，则本项目印刷废气的产生量约 0.002t/a，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

(6) 喷涂固化废气 G6

本项目喷涂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26g/L，按全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漆密度 1.3g/cm³，水性漆年用量 45t/a，则喷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6t/a。

喷涂过程还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中固份附着率并结合实际情况，空气喷涂方式中水性漆固份附着率为 40%，另外 50%固份附着在喷漆房墙壁或地面成为漆渣，剩下的 10%固份形成漆雾散到空气中。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45t，其中固份为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乳液 80%（水性聚氨酯改性丙烯酸乳液固含量为 40%）和消光粉 2.4%，水性漆固份含量约 34.4%，则本项目喷涂过程漆雾产生量约 1.548t/a。

本项目喷涂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3 套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7#、8#、9#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辅料/年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污染物收集量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注塑	ABS 塑胶粒(产品) /240t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0.648t/a	集气罩	90%	0.583t/a	1#排气筒	0.065t/a
		丙烯腈	51.3mg/kg-原料	0.012t/a			0.011t/a		0.001t/a
		甲苯	33.2mg/kg-原料	0.008t/a			0.0072t/a		0.0008t/a
		乙苯	79.6mg/kg-原料	0.019t/a			0.017t/a		0.002t/a
		苯乙烯	25.55mg/kg-原料	0.006t/a			0.0054t/a		0.0006t/a
		1,3-丁二烯	4.31mg/kg-原料	0.001t/a			0.0009t/a		0.0001t/a
	ABS 塑胶粒(产品) /160t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0.432t/a	集气罩	90%	0.389t/a	11#排气筒	0.043t/a
		丙烯腈	51.3mg/kg-原料	0.008t/a			0.0072t/a		0.0008t/a
		甲苯	33.2mg/kg-	0.005t/a			0.0045t/a		0.0005t/a

			原料						
		乙苯	79.6mg/kg-原料	0.013t/a			0.012t/a		0.001t/a
		苯乙烯	25.55mg/kg-原料	0.004t/a			0.0036t/a		0.0004t/a
		1,3-丁二烯	4.31mg/kg-原料	0.0007t/a			0.00063t/a		0.00007t/a
修边	ABS 塑胶粒 /400t	颗粒物	425g/t-原料	0.17t/a	集气罩	90%	0.153t/a	附近大气	0.017t/a
热熔	ABS 塑胶粒(产品) /40t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0.108t/a	集气罩	90%	0.097t/a	11#排气筒	0.011t/a
		丙烯腈	51.3mg/kg-原料	0.002t/a			0.0018t/a		0.0002t/a
		甲苯	33.2mg/kg-原料	0.001t/a			0.0009t/a		0.0001t/a
		乙苯	79.6mg/kg-原料	0.003t/a			0.0027t/a		0.0003t/a
		苯乙烯	25.55mg/kg-原料	0.001t/a			0.0009t/a		0.0001t/a
		1,3-丁二烯	4.31mg/kg-原料	0.0002t/a			0.00018t/a		0.00002t/a
镭雕	ABS 塑胶粒 /400t	颗粒物	5g/t-原料	0.002t/a	/	/	/	附近大气	0.002t/a
印刷	水性油墨/0.5t	非甲烷总烃	0.37%	0.002t/a	集气罩	90%	0.0018t/a	11#排气筒	0.0002t/a
喷涂固化	水性漆 /15t	颗粒物	3.44%	0.516t/a	密闭负压	95%	0.49t/a	7#排气筒	0.026t/a
		非甲烷总烃	126g/L	1.453t/a			1.38t/a		0.073t/a
	水性漆 /15t	颗粒物	3.44%	0.516t/a	密闭负压	95%	0.49t/a	8#排气筒	0.026t/a
		非甲烷总烃	126g/L	1.453t/a			1.38t/a		0.073t/a
	水性漆 /15t	颗粒物	3.44%	0.516t/a	密闭负压	95%	0.49t/a	9#排气筒	0.026t/a
		非甲烷总烃	126g/L	1.453t/a			1.38t/a		0.073t/a

注：本项目 1#排气筒收集排放 15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11#排气筒收集排放 10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故 1#、11#排气筒的注塑废气源强按设备数量比例分开核算；本项目 7#、8#、9#排气筒分别收集排放 1 套自动涂装装置产生的喷涂固化废气，故 7#、8#、9#排气筒的喷涂固化废气源强平均分开核算。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年工作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6000	非甲烷总烃	13.5	0.081	0.58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5	0.008	0.058	7200	15m, 0.4m, 35℃
		丙烯腈	0.33	0.002	0.011			0.033	0.0002	0.0011		
		甲苯	0.17	0.001	0.0072			0.017	0.0001	0.0007		
		乙苯	0.33	0.002	0.017			0.033	0.0002	0.0017		
		苯乙烯	0.17	0.001	0.0054			0.017	0.0001	0.0005		

		1,3-丁二烯	0.017	0.0001	0.0009			0.002	0.00001	0.0001		
11#	6000	非甲烷总烃	11.33	0.068	0.4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13	0.007	0.049	7200	15m, 0.4m, 35℃
		丙烯腈	0.17	0.001	0.009			0.017	0.0001	0.0009		
		甲苯	0.17	0.001	0.0054			0.017	0.0001	0.0005		
		乙苯	0.33	0.002	0.0147			0.033	0.0002	0.0015		
		苯乙烯	0.17	0.001	0.0045			0.017	0.0001	0.0005		
		1,3-丁二烯	0.017	0.0001	0.0008			0.002	0.00001	0.0001		
7#	7500	颗粒物	9.07	0.068	0.49	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1	0.007	0.05	7200	15m, 0.5m, 35℃
		非甲烷总烃	25.6	0.192	1.38	90%	2.56	0.019	0.138			
8#	7500	颗粒物	9.07	0.068	0.49	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1	0.007	0.05	7200	15m, 0.5m, 35℃
		非甲烷总烃	25.6	0.192	1.38	90%	2.56	0.019	0.138			
9#	7500	颗粒物	9.07	0.068	0.49	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91	0.007	0.05	7200	15m, 0.5m, 35℃
		非甲烷总烃	25.6	0.192	1.38	90%	2.56	0.019	0.138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名称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4 号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3	0.043	2964	10
		丙烯腈	0.0008	0.0008		
		甲苯	0.0005	0.0005		
		乙苯	0.001	0.001		
		苯乙烯	0.0004	0.0004		
		1,3-丁二烯	0.00007	0.00007		
	修边	颗粒物	0.068	0.013		
	热熔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丙烯腈	0.0002	0.0002		
		甲苯	0.0001	0.0001		
		乙苯	0.0003	0.0003		
		苯乙烯	0.0001	0.0001		
		1,3-丁二烯	0.00002	0.00002		
	镭雕	颗粒物	0.002	0.00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喷涂固化	颗粒物	0.078	0.078			
	非甲烷总烃	0.219	0.219			
9 号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5	0.065	6053	5
		丙烯腈	0.001	0.001		
		甲苯	0.0008	0.0008		
		乙苯	0.002	0.002		
		苯乙烯	0.0006	0.0006		
		1,3-丁二烯	0.0001	0.0001		
	修边	颗粒物	0.102	0.019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是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

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处理效率为0进行核算。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3.5	0.081	1	1	立即停产
		丙烯腈	0.33	0.002			
		甲苯	0.17	0.001			
		乙苯	0.33	0.002			
		苯乙烯	0.17	0.001			
		1,3-丁二烯	0.017	0.0001			
11#		非甲烷总烃	11.33	0.068	1	1	立即停产
		丙烯腈	0.17	0.001			
		甲苯	0.17	0.001			
		乙苯	0.33	0.002			
		苯乙烯	0.17	0.001			
	1,3-丁二烯	0.017	0.0001				
7#	颗粒物	9.07	0.068	1	1	立即停产	
8#	非甲烷总烃	25.6	0.192	1	1	立即停产	
	颗粒物	9.07	0.068				
9#	非甲烷总烃	25.6	0.192	1	1	立即停产	
	颗粒物	9.07	0.068				
		非甲烷总烃	25.6	0.192	1	1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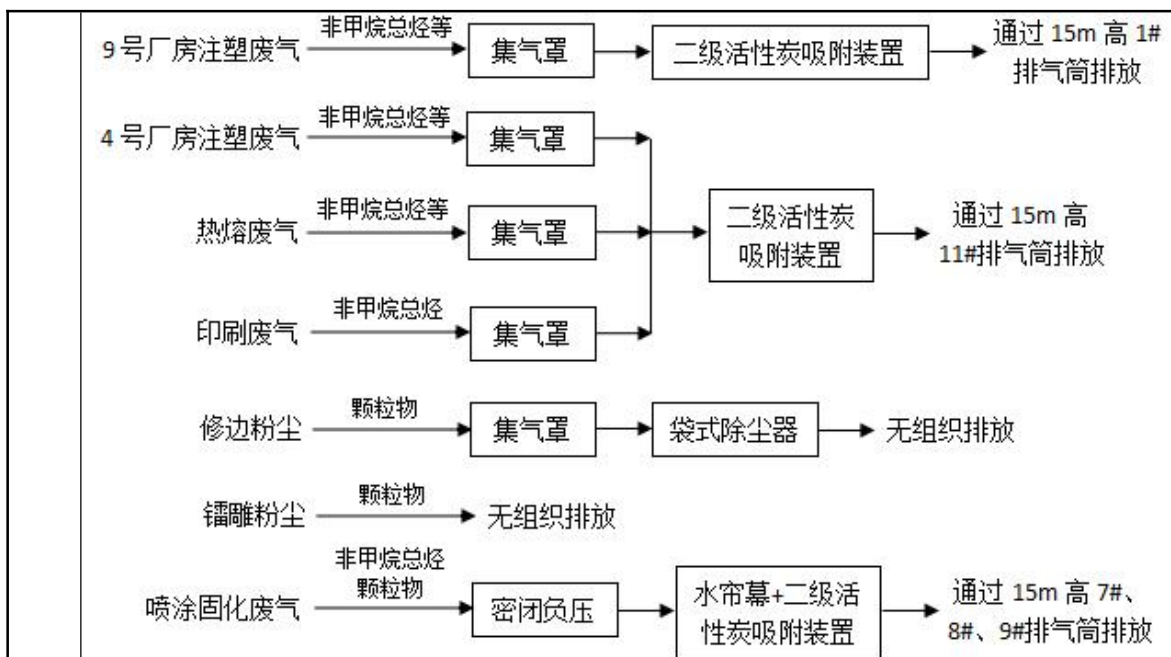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示意图

①风量设计合理性

本项目注塑、热熔、印刷工序采用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注塑机集气罩周长取 1.2m，热熔机集气罩周长取 0.8m，印刷机集气罩周长取 0.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3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L_{\text{注塑}}=1.4*1.2*0.2*0.3*3600\approx 363\text{m}^3/\text{h}, L_{\text{热熔}}=1.4*0.8*0.2*0.3*3600\approx 242\text{m}^3/\text{h}, L_{\text{印刷}}=1.4*0.5*0.2*0.3*3600\approx 151\text{m}^3/\text{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1#排气筒收集排放 15 台注塑机的废气，每台设置 1 个半包围集气罩，则 1#排气筒总风量约 5445m³/h，考虑风损，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 6000m³/h；本项目 11#排气筒收集排放 10 台注塑机、5 台热熔机、16 台印刷机的废气，注塑机、热熔机每台设置 1 个半包围集气罩，印刷机每 4 台设置 1 个可移动半包围集气罩，则 11#排气筒总风量约 5444m³/h，考虑风损，1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 6000m³/h。

本项目喷涂固化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其中 3 个喷漆房每个的面积约 10m²，高均为 3m，3 台配套的固化炉内部尺寸为 4*7*2m，8 台烤箱（每个喷漆房对应 2 台，2

台备用)的内部尺寸为 9.5*6.2*1.2m, 换气次数均为 30 次/h, 则每个喷漆房需风量约 900m³/h, 每台固化炉需风量约 1680m³/h, 每台烤箱需风量约 2120m³/h。本项目 7#、8#、9#排气筒每根排气筒需风量约 6820m³/h, 考虑风损, 每根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 7500m³/h。

②技术可行性

集气罩: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有效减少废气散逸量, 大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其废气捕集率可达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使污染物被吸附在表面上, 以达到净化的目的。企业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 具体要求如下。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主要参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设备阻力 Pa	≤800	≤800
废气温度℃	<40	<40
过滤风速 m/s	<0.6	<0.6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500
碳层厚度 mm	400	400
活性炭装填量	0.5t(两个箱体, 单个箱体 0.5m ³)	0.7t(两个箱体, 单个箱体 0.7m ³)
在线过程控制	压差计	压差计
排气筒参数	编号	1#(11#)
	高度/m	15
	直径/mm	400
	风量/m ³ /h	6000
		7#(8#、9#)
		15
		500
		7500

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 性能稳定, 在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的情况下, 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 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 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500	20%	12.15	6000	24	57
11#	500	20%	10.2	6000	24	68
7#、8#、9#	700	20%	23.04	7500	24	33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次评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

水帘幕：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将喷涂时扩散的漆雾向水帘方向吸引，漆雾颗粒与水帘碰撞后被水流带走，对漆雾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布袋除尘器：滤袋采用特种纤维织物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属于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可达 90%以上。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如下：

表 4-7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③政策文件相符性

表 4-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最久的为 68 天/次。	符合

表 4-9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1 的要求。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修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雕粉尘产生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厂内种植绿色植物净化空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为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气密性；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1.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污水处理臭气基本不会逸散，且污水处理过程采用氧化剂（次氯酸钙）进行除臭，大大降低了污水产生的臭气，污泥采用密闭袋装暂存，逸散开的恶臭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故以为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丙烯腈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丙烯腈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7#、8#、9#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丙烯腈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乙苯			1 次/半年	
苯乙烯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1,3-丁二烯		1 次/半年	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399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过苏州市政府的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过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吸附等措施能在厂界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产生与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幕废水、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3t/a、水帘幕废水产生量约 40.5t/a，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幕。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幕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现有项目经验数据及同类企业水质数据，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 (m ³ /a)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枪清洗废水	4.3	COD	4000	0.017	混凝+沉淀	COD	200	0.0009	200	回用于水帘幕
		SS	600	0.003		SS	30	0.0001	30	
水帘幕废水	40.5	COD	4000	0.162		COD	200	0.008	200	
		SS	600	0.024		SS	30	0.001	30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幕废水	pH、COD、SS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幕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WS00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2	31.140390	120.787213	44.8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幕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幕废水、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4.3t/a）和水帘幕废水（40.5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幕。

① 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现有项目废水量约 0.2t/d，本项目需处理废水量约 0.15t/a，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本项目生产废水成分主要为有机物、悬浮颗粒，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喷涂工序废水特点，采用“混凝+沉淀”物理化学沉淀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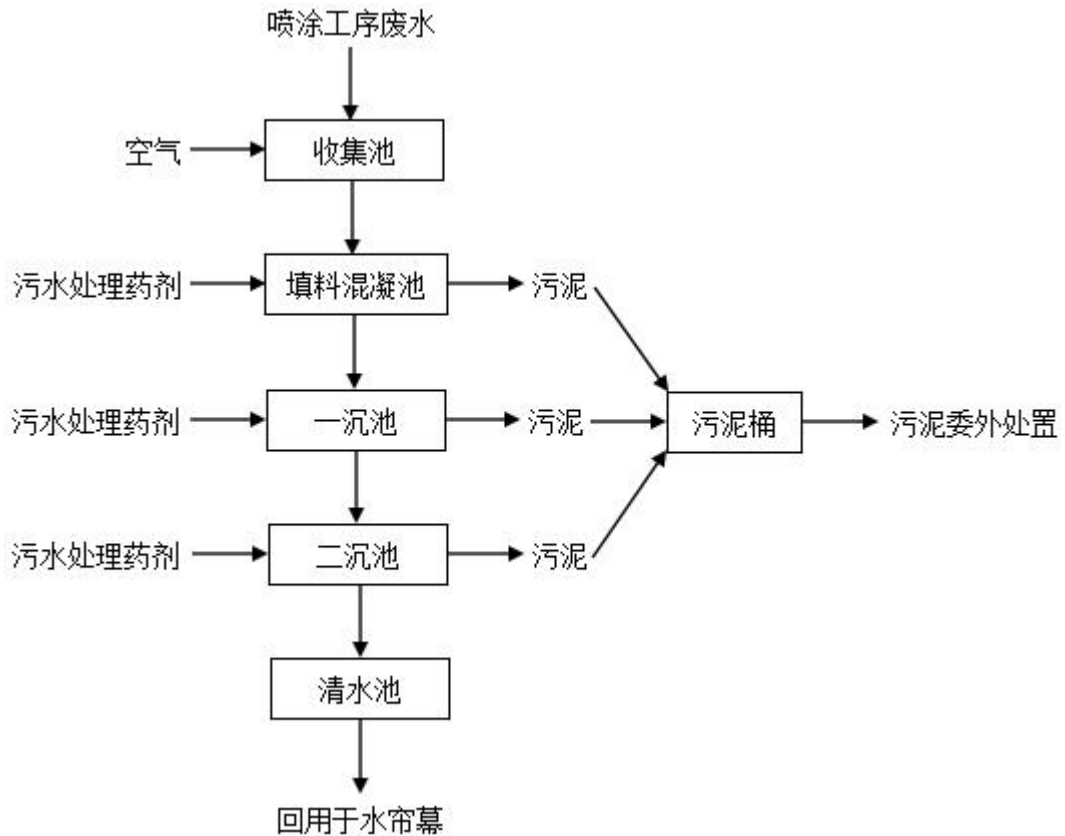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在收集池内通过曝气系统通入空气，氧化水质，避免漆渣沉积；然后进入填料混凝池，投加 pH 调整剂、混凝剂、消粘剂、助凝剂、氧化剂，调节 pH 值，消除水中油漆的粘性，并通过混凝剂、助凝剂吸附聚集下沉，氧化剂对废水进行消毒、除臭，混凝沉淀物经沉底分离器固液分离，污泥排至污泥桶，液体进入一沉池；一沉池投加氧化剂再次消毒、除臭，通过 U 型导流管使混凝物沉底固液分离，污泥排至污泥桶，液体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投加氧化剂进一步消毒、除臭，通过重力沉降，悬浮物和固体颗粒逐渐沉降到池底，而较清澈的水体则从上部流出，污泥排至污泥桶，清水进入清水池。

表 4-14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水质浓度情况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前处理废水	进水浓度 (mg/L)	4000	600
	处理效率 (%)	95	95
	出水浓度 (mg/L)	200	30
纯水制备浓水	进水浓度 (mg/L)	100	50

	处理效率 (%)	50	40
	出水浓度 (mg/L)	50	30
回用水标准值 (mg/L)		200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 COD、SS 均能有效处理，且处理效率较高，处理后尾水可达回用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从处理能力和技术方面看具有可行性。

2.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未对废水回用排放口有监测要求，仅对雨水排放口有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	雨水排口	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SS		

2.3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和水帘幕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幕。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妥善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9号厂房	注塑机, 1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81.8)	设置隔音降噪装置,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40	-65	1	3	72.3	24h	25	46.3	1m
2		混料机,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74.8)		40	-60	1	3	65.3	24h	25	39.3	1m
3		修边机,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82.0)		10	-80	1	5	68.0	24h	25	42.0	1m
4	4号厂房	注塑机, 1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80.4)		65	0	1	5	66.4	24h	25	40.4	1m
5		混料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73.0)		60	0	1	5	59.0	24h	25	33.0	1m

6	修边机,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60	-5	1	10	59.8	24h	25	33.8	1m
7	自动涂装装置, 3套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50	-30	1	5	65.8	24h	25	39.8	1m
8	烤箱, 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0)	50	-25	1	8	65.9	24h	25	39.9	1m
9	真空镀设备,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6.0)	-3	-25	1	2	70.0	24h	25	44.0	1m
10	印刷机, 1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2.0)	58	-18	1	3	72.5	24h	25	46.5	1m
11	镗雕机, 3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4.8)	55	-40	1	3	75.3	24h	25	49.3	1m
10	热熔机,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0)	-56	-30	1	3	67.5	24h	25	41.5	1m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台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	-25	1	6	80	软管连接、隔声、减震	24h
2	冷却塔	25	-60	1	1	80	软管连接、隔声、减震	24h
3	风机	65	0	1	5	80	软管连接、隔声、减震	24h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 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 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 加强维护和检修, 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防止共振; 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 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3.3 噪声影响预测

①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②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③预测结果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侧外 1m	dB(A)	52.1	56.4	46.1	57.8	53.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9.6	55.1	45.6	56.2	51.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3.9	55.2	45.8	55.5	48.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4.2	56.3	46.7	56.6	48.6	65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等效 A 连续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废漆渣、废手套、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废活性炭和污泥。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边角料：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类比现有项目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 ABS 塑胶粒用量为 4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

②废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约为使用量的 10%，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5t，则废油墨产生量约 0.05t/a。

③废漆渣：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水性漆 50%固份附着在喷漆房墙壁或地面成为漆渣，水性漆年用量为 45t，固份含量约 34.4%，则废漆渣产生量为 7.74t/a。

④废手套：喷涂过程更换的含漆废手套，类比现有项目数据，8.21t/a 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 1.5t/a 废手套，则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45t/a，则废手套产生量约 8.19t/a。

⑤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类比现有项目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 ABS 塑胶粒年用量为 4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

⑥废包装容器：水性油墨、水性漆等化学品用完后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约 0.5t/a。

⑦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粉尘，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削减量为 0.138t/a，则收集的粉尘量约 0.14t/a。

⑧废滤袋：布袋除尘器滤袋需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滤袋重量约 10kg，则废滤袋产生量为 0.02t/a。

⑨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新增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7 天，运行时间 300 天，一年需更换活性炭约 6 次，则需更换活性炭 3t/a，产生废活性炭约 3.53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约 0.53t/a）；1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8 天，运行时间 300 天，一年需更换活性炭约 5 次，则需更换活性炭 2.5t/a，产生废活性炭约 2.94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约 0.44t/a）；7#（8#、9#相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7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3 天，运行时间 300 天，一年需更换活性炭约 10 次，则需更换活性炭 7t/a，产生废活性炭约 8.24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约 1.2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31.19t/a。

⑩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7.5t/a。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是属于固体废物，还是副产品，详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和副产品判别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边角料	冲压	液态	废塑料	4	√	/
2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废水性油墨	0.05	√	/
3	废漆渣	喷涂固化	固态	废水性漆渣	7.74	√	/
4	废手套	喷涂固化	固态	含漆手套	8.19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零件	2	√	/
6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用完	固态	废墨瓶、废漆桶等	0.5	√	/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0.14	√	/
8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含粉尘废滤袋	0.02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废气活性炭	31.19	√	/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含漆污泥	7.5	√	/
----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废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4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废塑料零件		/	SW17	900-003-S17	2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	SW17	900-003-S17	0.14
4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含粉尘废滤袋		/	SW59	900-009-S59	0.02
5	废油墨	危险废物	印刷	液态	废水性油墨		T	HW12	900-299-12	0.05
6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固化	固态	废水性漆渣		T,I	HW12	900-252-12	7.74
7	废手套	危险废物	喷涂固化	固态	含漆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8.19
8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化学品用完	固态	废墨瓶、废漆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1.19
10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含漆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7.5

4.4 处置情况

表 4-21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SW17	900-003-S17	4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3-S17	2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03-S17	0.14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2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油墨	危险废物	印刷	HW12	900-299-12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固化	HW12	900-252-12	7.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手套	危险废物	喷涂固化	HW49	900-041-49	8.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化学品用完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1.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HW49	772-006-49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0m²,设计贮存能力 60t,一般固废贮存周期最多为半年,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5.28t,故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设计贮存能力 15t，扩建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13.9t，故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危废贮存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全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见表 4-22、表 4-23 和表 4-24。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	印刷	废水性油墨	HW12 900-299-12	0.05	每月	T	密闭桶装
2	废漆渣	喷涂固化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8.74	每月	T,I	密闭袋装
3	废手套	喷涂固化	含漆手套	HW49 900-041-49	9.69	每月	T/In	密闭袋装
4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用完	废墨瓶、废漆桶等	HW49 900-041-49	8.5	每月	T/In	密闭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19	33 天	T	密闭袋装
6	污泥	污水处理	含漆污泥	HW49 772-006-49	17.5	每月	T/In	密闭袋装
7	废矿物油	放电加工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半年	T,I	密闭桶装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半年	T	密闭桶装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位置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5	北厂界靠东北角处	20m ²	密闭桶装	15t	半年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8.74			密闭袋装		3 个月
3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9.69			密闭袋装		3 个月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8.5			密闭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19			密闭袋装		33 天
6	污泥	HW49 772-006-49	17.5			密闭袋装		1 个月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密闭桶装		半年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密闭桶装		半年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执行。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p>			

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4.6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经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固废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99 号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钢质结构，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表 4-25 防渗分区及要求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危险废物和危化品密闭储存,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 并根据风险物质的量计算 Q 值。本项目的 Q 值见下表。

表 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判定依据	Q 值
水性漆	/	4.5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COD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45
水性油墨	/	0.1	10		0.01
废水性油墨	/	0.025	10		0.0025
废活性炭	/	3.65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表 1 储存的危险废物	0.073
合计					0.5355

7.2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 判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 仅需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表 4-28 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原辅材料引发火灾，火灾导致产生消防废水、浓烟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用工程	火灾、泄漏	用电设施引发火灾，生活污水管道泄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维护不到位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漏设施破损导致液体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导致伴生、次生污染物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和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2) 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贮存区。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活性炭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报警器及连锁自动灭火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

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用电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设计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砂土和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置措施：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全部截留厂区内，不外排。事故废水若检测超标，事故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达标则由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可避免消防废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环境。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5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1,3-丁二烯		
	1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1,3-丁二烯		
	7#、8#、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帘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甲苯				
丙烯腈				
乙苯				
苯乙烯				
1,3-丁二烯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p> <p>⑦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实施登记管理，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2)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履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治理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37	0.3737	/	0.521	0	0.8947	+0.521
		甲苯	0.0405	0.0405		0.0012	0	0.0417	+0.0012
		二甲苯	0.0675	0.0675		0	0	0.0675	0
		丙烯腈	0	0		0.002	0	0.002	+0.002
		乙苯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苯乙烯	0	0		0.001	0	0.001	+0.001
		1,3-丁二烯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颗粒物	0	0		0.15	0	0.15	+0.15
		盐酸雾	0.372	0.372		0	0.372	0	-0.372
		硫酸雾	0.088	0.088		0	0.088	0	-0.088
	铬酸雾	0.0136	0.0136	0		0.0136	0	-0.01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5	14.65		0.3382	0	14.9882	+0.3382
		甲苯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丙烯腈	0	0		0.002	0	0.002	+0.002
		乙苯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苯乙烯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1,3-丁二烯	0	0		0.00019	0	0.00019	+0.00019
颗粒物		0.2	0.2	0.112	0	0.312	+0.112		

		盐酸雾	0.152	0.152		0	0.152	0	-0.152
		硫酸雾	0.036	0.036		0	0.036	0	-0.036
		铬酸雾	0.01	0.01		0	0.01	0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	14400		0	0	14400	0
		COD	5.76	5.76		0	0	5.76	0
		SS	4.32	4.32		0	0	4.32	0
		NH ₃ -N	0.504	0.504		0	0	0.504	0
		TN	0.576	0.576		0	0	0.576	0
		TP	0.072	0.072		0	0	0.072	0
		废水量	97520	97520		0	97520	0	-97520
	生产废水	COD	20.03	20.03		0	20.03	0	-20.03
		SS	24.347	24.347		0	24.347	0	-24.347
		总磷	0.136	0.136		0	0.136	0	-0.136
		石油类	1.582	1.582		0	1.582	0	-1.582
		总锌	0.003	0.003		0	0.003	0	-0.003
		总镍	0.297	0.297		0	0.297	0	-0.297
		六价铬	0.012	0.012		0	0.012	0	-0.012
		总铜	1.068	1.068		0	1.068	0	-1.068
总铬	0.036	0.036		0	0.036	0	-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8	0		4	0	6.8	+4	
	废金属屑	0.2	0		0	0	0.2	0	
	不合格品	1.4	0		2	0	3.4	+2	
	收集的粉尘	0	0		0.14	0	0.14	+0.14	
	废滤袋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8	0		0.5	0	8.5	+0.5	

	废手套	1.5	0		8.19	0	9.69	+8.19
	废矿物油	2	0		0	0	2	0
	废切削液	2	0		0	0	2	0
	废漆渣	1	0		7.74	0	8.74	+7.74
	污泥	10	0		7.5	0	17.5	+7.5
	废活性炭	5	0		31.19	0	36.19	+31.19
	废油墨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	60	0		0	0	6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6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7 污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8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化学品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电镀关停通知

附件 12 规划批复文件

附件 13 技术合同

附件 14 网上公示截图

